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「勵學測驗」考試公告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8：40～17：40，應考人須於 8：40 進場，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。

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時間	預備	08：40	預備	11：00	預備	13：50	預備	16：10
	考試	09：00～ 10：30	考試	11：10～ 12：40	考試	14：00～ 15：40	考試	16：20～ 17：40
科目	※綜合法學（一）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		※綜合法學（一） 憲法、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		※綜合法學（二） 民法 民事訴訟法		※綜合法學（二） 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、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	

考試地點：本校**懷恩 207 教室**，座位表當日貼在教室門口，請依座位表就座。

- 說明：
1. 請攜帶**學生證**（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）備查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每節簽到。
 2. **應以 2B 鉛筆作答**，建議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。
 3. 全部科目均到考者，考試結束後即返還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。
 4. 財法系學士班在校生全部科目均到考者，將列入本校專業自主學習 6 小時。
 5. 預計 5 月 5 日（一）於本系網頁公布答案，另將公告領取個人成績單，待主辦學校蒐集並統計各校成績後，再公布「總分級距」供各校同學參考。